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報請本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三條 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之消費場所，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執行機關對消費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登記、簽證或核發許可證照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時，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且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定型化契約未記載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者，視為已記載；定型化契約記載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者，視為無記載。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條款抵觸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者，其效力依應記載事項定之。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企業經營者應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辦理履約保障。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五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訪問交易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瞞或欺罔之行為。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不得利用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之機會，使求職人為一定之交易行為，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與第三方合作提供消費性貸款予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或將對消費者之債權讓與第三人（以下簡稱債權讓與契約），藉以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商品或服務者，除依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契約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 一、消費者已充分瞭解，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
- 二、貸款機構或受讓債權人之名稱及聯繫方式。
- 三、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之利率、期數、總價款及違約責任等內容。
- 四、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或其他無法繼續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得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證明，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有提供足額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五、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或其他無法繼續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消費者得向債權受讓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商品或服務部分之債務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有提供足額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六、終止或解除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

前項契約及證明文件，企業經營者得經消費者同意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應主動提供消費者已受領商品或服務之證明予消費者。

企業經營者未能提供前項證明文件，且無法證明消費者已受領之數量者，推定為消費者未領取。

第十條 以舉行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參與展覽活動之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參展業者）應於參展前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交由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

一、參展業者所營事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證明文件。

二、參展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履約保障者，提供履約保障文件。

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依前項規定檢視參展業者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檢視後發現有不符前項規定情形者，應拒絕其參與該次展覽活動。

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現參展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知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

第十一條 本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二、各執行機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三、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 本府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以本府職等較高之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學者及專家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第十三條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

- 一、將消費警訊適時於媒體或網路上公開並廣為宣導。
-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宣導。
- 三、編印各種消費者宣導資料。
- 四、辦理充實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與講習。
- 五、對相關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理念。
- 六、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主動於網路或媒體公開。

第十四條 各執行機關或法制局於處理消費爭議時，對於同一原因事件受害消費者在二十人以上時，得經受害消費者同意，商請符合消保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所需訴訟必要費用，執行機關或法制局得酌予補助。

第十五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得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辦理檢驗、檢測。

前項檢驗、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各機關(構)或團體受託辦理前項檢驗事項時，得請求支付適當之費用。

第十六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調查結果，認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七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八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者，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一、企業經營者為訪問交易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
- 二、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社福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
- 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
- 四、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五、以消費者保護名義設立評鑑機制而未公開其評鑑流程及標準，並向受評鑑之企業收取費用，有誤導消費者其評鑑之成果。

第十九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

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

- 一、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
- 二、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
- 三、企業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者。
- 四、企業經營者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且消費申訴爭議案件顯著增加而未妥適處理。

第二十條 各執行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第二十一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瞭解時，應告知或會同該管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進行調查或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認有需要時，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三、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第二十四條 各執行機關行使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如有必要時，得請消費者保護官協同辦理。

消費者保護官認有必要時，得會同執行機關行使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職權。

執行機關與消費者保護官行使前二項職權意見不一致時，法制局得報請本府決定。

各執行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進行調查及處

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報消費者保護官。

第二十五條 各執行機關或法制局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團體或個人，得簽報市長核可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勵金。

前項工作者，若屬消費者保護團體，得另給予適當補助。

第二十六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通知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各執行機關及法制局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得洩漏、不當利用或提供他人使用；發現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請檢警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策劃展覽活動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或第五項。
- 二、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

第三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得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於企業經營者營業處所張貼消費警訊公告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妨礙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依前條張貼公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撕毀、移置、遮蔽公告或其他類此行為，致一般人無法辨識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妨礙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七條規定情形，除依該條規定處置外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六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調查、處置或處罰時，應以主管機關名義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